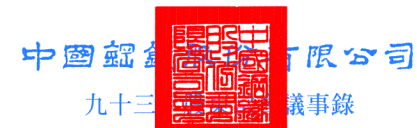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8,256,609,092股(佔已發行總股數9,500,049,763股的86.91%，不含庫藏股36,000股)。

大會主席報告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記錄：石吉志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張榮報告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會計處徐處長昌榮報告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略)。 (三)黃監察人振成報告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略)。 (前述三項報告詳如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九十二年年報)。 (四)本公司辦理車票買賣背書報告(原文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年報)、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三六、九七九、二一三、八一二、七五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二六〇、七五九、八七二、四元，扣減庫藏股轉讓員工折價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分別為一四、一八二、三七二元及五九、八六三、三七五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三七、一六五、二四七、九三二、一五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二、六八五、三〇八、〇六九元。 (二)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二八、六五〇、七二三元。 (三)分配董監事酬勞金九八、五二六、二六〇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四)分配從業人員紅利九八五、二六二、六六〇元，全數以股票配發。 (五)分配特別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一、四元、紅利一、九五元，合計三、三五元，其中現金三元、股票一、〇二元。 (六)未分配盈餘：五二四、三三三、五一九、一五元。

二、本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配屬八十七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〇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〇二八、〇〇七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四、三一〇、二八〇、〇七〇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四三、〇二八、〇〇七股，每股面額十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係依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進行、議事效率之提昇及議事秩序之維持等為規範對象，至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已有規定之股東會召集程序、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表決權數之計算與迴避、議事錄之製備與分發及決議事項之對外公告等事項，基於簡化條文之考慮，則未納入本規則。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供各上市公司訂定完備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除規範股東會議事之程序事項外，另彙集納入有關法令規定，內容完整。為便利股東參閱瞭解與股東會議事有關之規定，爰參考該參考範例，修正本規則全文。 三、全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正係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敬請 公決。 說明：本(第十一)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已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選舉結果：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十一人得票最多，當選為董事。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經濟部代表人林文淵	8,778,291,949
經濟部代表人陳振榮	8,172,650,896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8,172,208,602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陳菊	6,928,105,736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顯成	6,870,913,111
高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漢源	6,473,453,382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南源	6,324,671,14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賢	6,160,385,588
輝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浩	5,900,867,839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榮勇	5,340,306,603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宗	3,830,798,792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九八五、二六二、六六〇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額(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廿二、九)，其餘三、三二五、〇一七、四一〇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七七、一)，並按配股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股千股均配發三十五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係依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進行、議事效率之提昇及議事秩序之維持等為規範對象，至於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已有規定之股東會召集程序、委託代理人出席方式、表決權數之計算與迴避、議事錄之製備與分發及決議事項之對外公告等事項，基於簡化條文之考慮，則未納入本規則。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為供各上市公司訂定完備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除規範股東會議事之程序事項外，另彙集納入有關法令規定，內容完整。為便利股東參閱瞭解與股東會議事有關之規定，爰參考該參考範例，修正本規則全文。 三、全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修正係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敬請 公決。 說明：本(第十一)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已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議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選舉結果：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十一人得票最多，當選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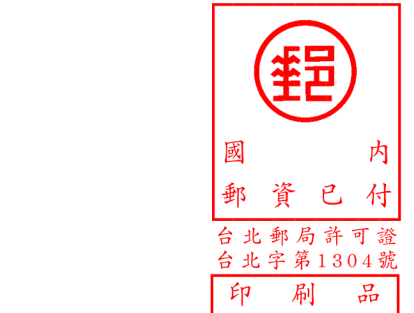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經濟部代表人林文淵	8,778,291,949
經濟部代表人陳振榮	8,172,650,896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8,172,208,602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陳菊	6,928,105,736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顯成	6,870,913,111
高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漢源	6,473,453,382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南源	6,324,671,14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賢	6,160,385,588
輝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浩	5,900,867,839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榮勇	5,340,306,603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宗	3,830,798,792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經濟部代表人林文淵	8,778,291,949
經濟部代表人陳振榮	8,172,650,896
經濟部代表人吳豐盛	8,172,208,602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陳菊	6,928,105,736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顯成	6,870,913,111
高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漢源	6,473,453,382
景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南源	6,324,671,14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清賢	6,160,385,588
輝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浩	5,900,867,839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榮勇	5,340,306,603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宗	3,830,798,792



# 股東 台啓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經濟部代表人吳和成	5,552,707,552
經濟部代表人谷萬平	5,539,700,431
桂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定育	4,790,173,542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分。

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記錄：石吉志

## 附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固定的從業人員股，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三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三從業人員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息。如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息後，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



